

# 戶籍檔案應用 -收養篇

養子在古代為何稱作「螟蛉子」？

翻開戶口調查簿頁也常會看到「螟蛉子」這一詞，

讓我們透過「螟蛉子」的引領，

來瞭解戶政收養制度的演變～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製作

# 從詩經談戶政

螟蛉子，一種綠色小蟲。中國古代將養子稱作為螟蛉子，其意義是出自於《詩經·小雅》：「螟蛉有子，蜾蠃負之」，蜾蠃常捕捉螟蛉幼蟲來飼養其子，惟中國古人卻誤以為蜾蠃具有獨特的教養能力，能將螟蛉子教養成蜂，從此「螟蛉子」就成了養子的代名詞。

翻開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裡面亦常出現「螟蛉子」這三個字。螟蛉子在中國古代和日治時期皆被借喻為「養子」，透過「螟蛉子」這隻小蟲的帶領，讓我們一起進入到收養的戶政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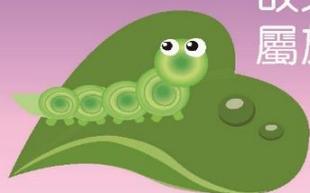
圖片擷取自《毛詩正義》

前言：有關螟蛉子一詞

# 螟蛉子之美麗的誤會

## 螟蛉子的由來.....

一種桑樹上的小青蟲，故又稱為青蟲，屬於蛾類的幼蟲。



螟蛉



蜾蠃ㄍㄨㄛˇ 贏ㄨㄛˊ

一種昆蟲，色青黑、腰細、體形似蜂，用泥土築巢於樹枝上，常捕食害蟲，有益於農作物生長，現俗稱泥壺蜂。

## 美麗的錯誤.....

古人對土蜂之雌雄性狀的認識，大腰為雌、細腰為雄，因此誤以為蜾蠃純雄無雌、不產子，餵養螟蛉為己子，因此稱養子為「螟蛉」。



西漢揚雄《法言·學行》：「螟蛉之子殪而逢蜾蠃，祝之曰：『類我，類我。』久則肖之矣。」

大意是說：蜾蠃把螟蛉幼蟲抓回泥窩中，並對它說：「像我，像我。」時間一久就會變成蜾蠃的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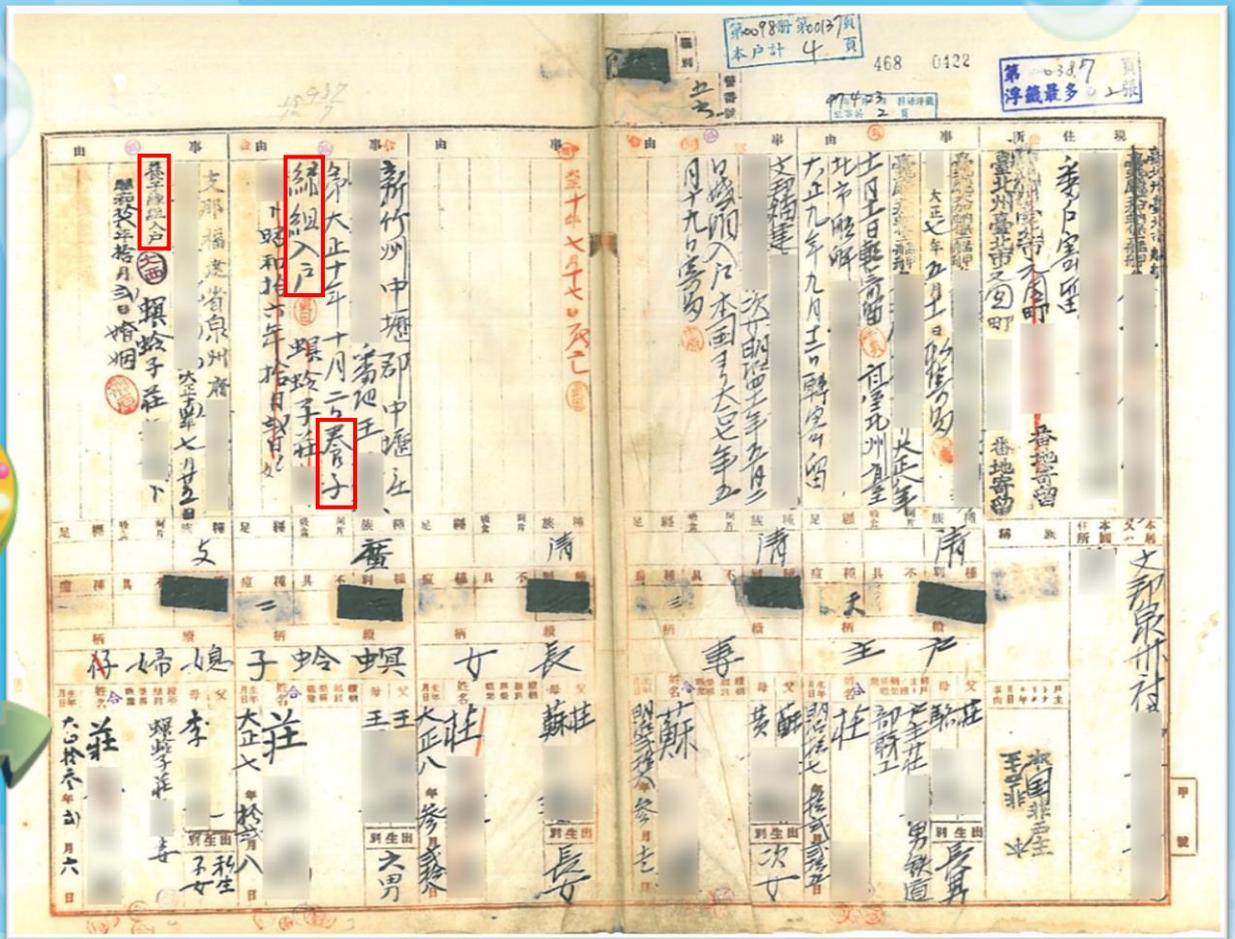
## 新發現.....



南朝之後有人開始質疑「蜾蠃養螟蛉為己子」的說法，他找到蜾蠃的巢，實際觀察並記錄蜾蠃的生長情況。發現蜾蠃常捕捉螟蛉作為自己幼蟲的糧食，並非飼養它，這個發現在經歷幾個朝代陸續被證實，但「螟蛉」作為養子代稱，還是沿用至今。

# 這些名詞 · 這些事

翻開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可以看到「養子」、「過房子」、「螟蛉子」、「養女」、「媳婦仔」、「緣女」等…各式因收養入戶而不同的稱謂，您知道這些名詞所代表的意義嗎？一樣是「**養子緣組入戶**」，結果可能大不同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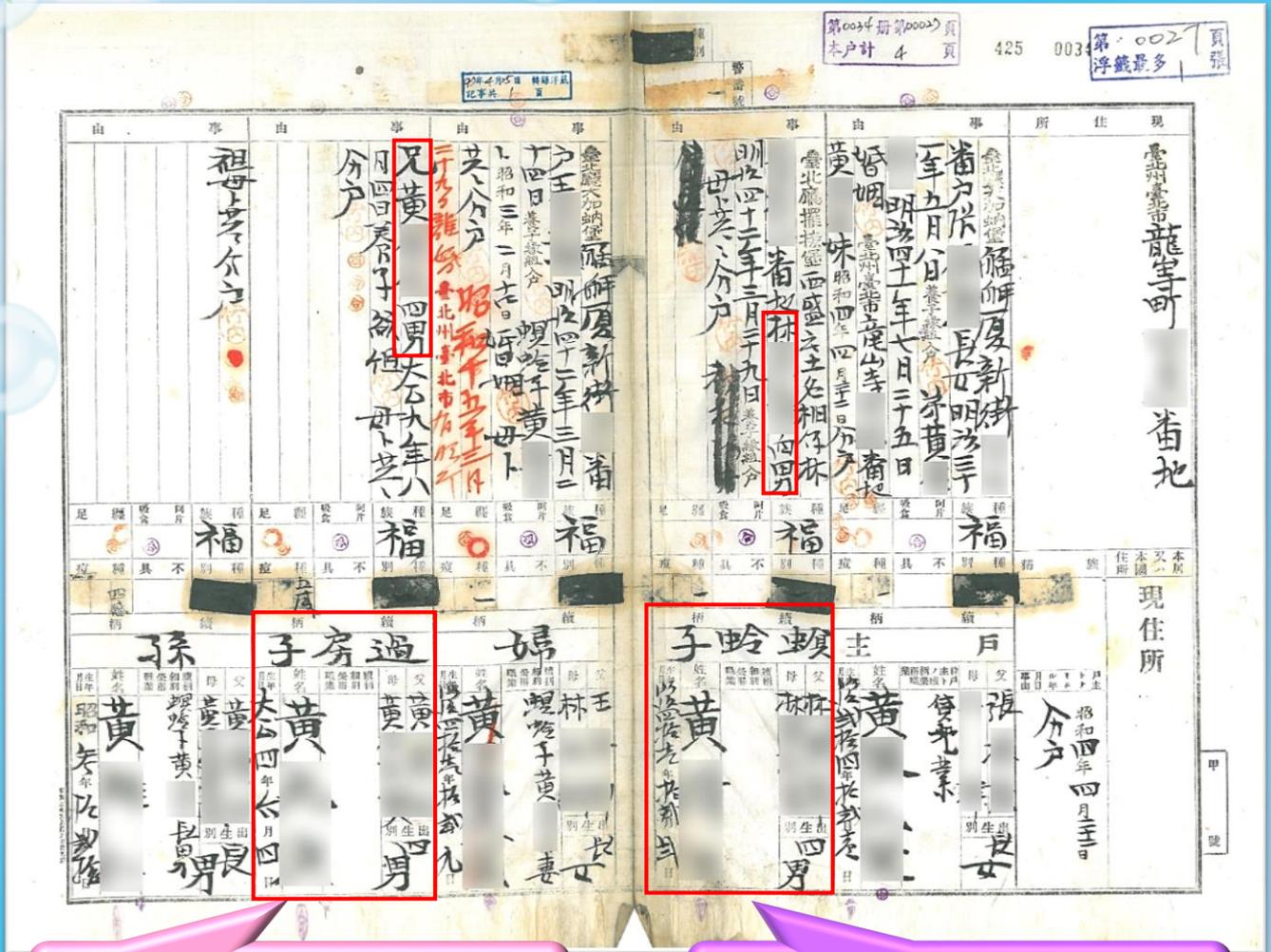


## 「養子緣組」的意思

根據《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養子緣組」係指建立「收養」關係，俗稱「結緣」。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

# 過房子 VS. 螟蛉子



過房子(同宗養子)：兄黃○○四男大正九年八月四日養子緣組入戶

螟蛉子(異姓養子)：林○○四男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養子緣組入戶

## 過房子 VS. 螟蛉子

原則上係指同宗養子而言，惟過房子有時兼賅同姓養子，蓋俗認同姓即同宗，故過房子在一般情形過繼養家後，仍不與原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

《詩經》云：「螟蛉有子，螺贏負之」，故稱養子為「螟蛉子」，原則上係指異姓養子而言，收養後與原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







民國 96 年：民法修正

# 養子女之「姓氏」

依民法舊法第1078條規定，養子女僅能從收養者之姓氏，民國96年修訂為：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收養子女姓氏約定書

### 法院裁定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養聲字第 號

聲請人 韋 住臺北市 送達處所： 送達處所：

聲請人 何 籍設臺北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主文

認可

認可

號

生

聲請

理

一、本

收

年

此

人

二、按

據

養

認

足

違

第

明

三、經

成

本府申請書之編字編號：  
**收養登記、姓名變更/冠姓/從姓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姓名： 何

戶籍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

與當事人之關係： 本人

收養登記  
被收養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何

戶籍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

養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韋

申請書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105年2月22日 收養日期： 民國104年11月4日  
附繳證件： 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養子女從姓約定書

個人戶籍記事清單

收養登記  
民國104年11月4日撤單 及民國105年2月22日申登。

姓名變更/冠姓/從姓登記 **約定維持原姓**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何

戶籍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

申請書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105年2月22日

戶籍登記申請書

子女姓氏約定書

約定事項

出生登記前，經父母書面約定 年 月 日出生之子女  
並命名為： (民法第1059條第1項)

年前，經父母 ( ) 變更為 ( ) (民法第1059條第2項)

(身分證統號： ) 經養父母書面約定

維持原姓 (民法第1078條第2項)

養 母： (簽章)

身分證統號：

養 子： 何 (簽章)

身分證統號：

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之變更，各以1次為限。  
聽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  
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  
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子女姓氏約定書

### 法院裁定確定證明書

### 戶籍登記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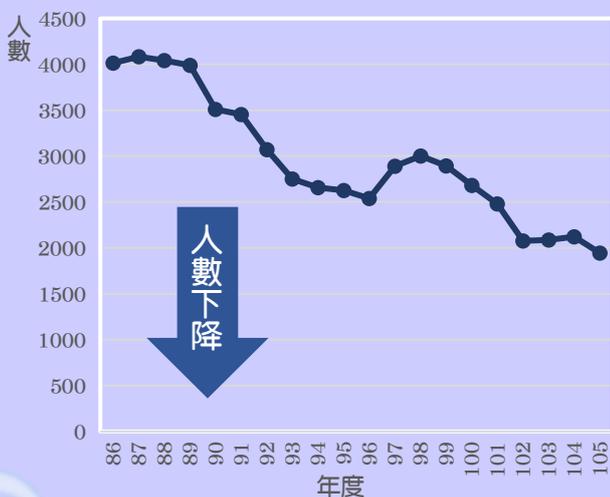
## 從數字看收養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的人口統計資料，民國86年至105年國內收養人數與終止收養人數統計，可以看出國內收養人數呈下降趨勢，但終止收養人數則呈現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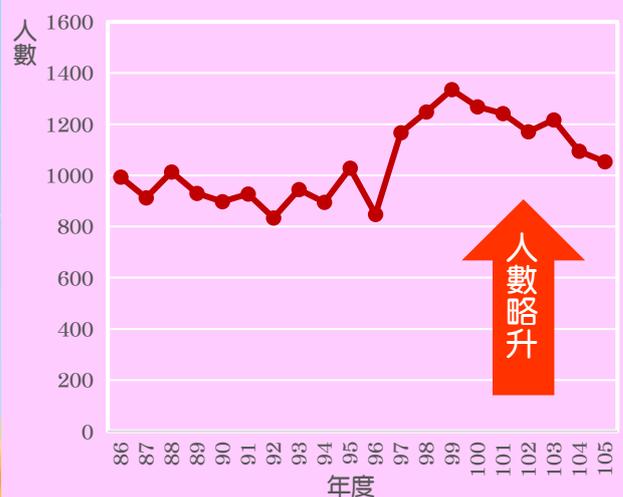
被收養人數	年度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人數	4015	4083	4042	3988	3510	3453	3072	2752	2658	2626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人數	2540	2889	3003	2895	2680	2479	2076	2087	2121	1944

終止收養人數	年度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人數	994	913	1014	930	897	927	834	945	895	1028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人數	847	1167	1248	1335	1268	1242	1171	1217	1095	1053

### 被收養人數



### 終止收養人數



# 收養、認領傻傻分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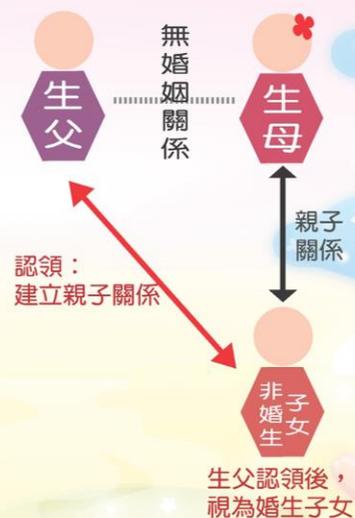
## 收養 ≠ 認領

### 圖解「收養」



### 圖解「認領」

**認領**係指生父與生母在沒有婚姻關係的情況下生下共同的孩子，這個小孩即是法律上所指的「非婚生子女」，傳統俗稱之「私生子女」。生父透過認領制度，承認非婚生子女為自己之親生子女，小孩就不再是非婚生子女，而且認領的效力溯及於出生時，至於生父與子女間的關係就準用民法關於夫妻離婚後對於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規定。



# 檔案應用展活動



- ◆檔案應用展展出時間：106年5至12月
- ◆檔案應用展展出地點：萬華戶所5樓文化藝廊



悠遊台北 艋舺螟蛉子特展 萬華戶所談收養史



## 聯維月刊 2017年7月份報導

### 社區關懷



### 艋舺螟蛉子特展 萬華戶所談收養史

萬華戶政事務所最新一期的主題特展——「艋舺螟蛉子傳」，展出萬華地區從日治時期以來，戶籍登記有關「收養」的珍貴史料、制度沿革與詳細的名詞解釋，還有解謎送精美小禮品活動，內容相當豐富。

繼上一期的「櫻桃娃娃」畫展之後，萬華戶政事務所再推出「艋舺螟蛉子傳」特展，將主題拉回萬華在地，並且與戶政檔案、收養制度做連結。

螟蛉子典故出自《詩經》：在臺灣，一直到日治時期，都還是無血緣關係養子、義子的代稱。另外，萬華戶所為了讓民眾了解收養、認領、認養制度的區別，也特別用心規劃相關展區。

萬華戶所表示，這些珍貴古籍資料，都是歷史的見證，相當珍貴，即日起到今年年底，歡迎民眾踴躍前往萬華區公所五樓文化藝廊參觀。

